

证券代码:101256 证券简称:伟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创科技,证券代码:101256)于2022年12月29日和2022年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发表说明,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经向及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六)经向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1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为16.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2,766,145.2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除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关于 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0818;C类:01567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及后续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财产清算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特此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浙江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日

基金名称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简称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4.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013912	4.1转换费率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设定持有期限,锁定期为1年,期满后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开放持有期。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赎回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6日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转移到本管理人的其他基金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关于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直销机构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基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5.2 其他销售机构
赎回开放日	2023年11月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财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浙江蚂蚁金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简称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混合
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代码	013912	013913
中欧基金稳健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1.公告基本信息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11月6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持有期持有期为一年,期满后持有期满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赎回时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4. 日常转换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财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浙江蚂蚁金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

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2.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3.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4.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5.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2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2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22.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23.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24.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25.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2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2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2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3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3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32.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33.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34.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35.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3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3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3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3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4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4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42.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43.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44.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45.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4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4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4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4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5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5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52.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53.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54.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55.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5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5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5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5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6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6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62.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63.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64.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65.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6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6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6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6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7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7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72.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73.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74.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75.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7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7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7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7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8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8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82.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83.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84.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85.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8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8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8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8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2.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3.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4.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5.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9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10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事项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整计划概述

2022年11月2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奥瑞德”)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9-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2)黑01破9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及奥瑞德有限破产程序。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奥瑞德有限清算组已经完成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2022年12月29日,奥瑞德有限清算组已经完成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2)。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4)。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5)。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6)。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9)。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0)。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2)。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4)。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6)。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7)。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8)。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9)。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0)。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2)。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3)。

2022年12月30日,管理人、公司、青岛智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4)。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 基金份额恢复申购(含定投)、 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日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td>兴全天添益货币</td>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代码 <td>012030</td>	012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兴证全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内容</td>	《兴证全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内容
恢复申购日期 <td>2023年1月3日</td>	2023年1月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td>2023年1月3日</td>	2023年1月3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期间说明 <td>恢复定期定额投资项目 2023年1月3日 恢复申购赎回 2023年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已出具法律意见书</td>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项目 2023年1月3日 恢复申购赎回 2023年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 <td>导致暂停申购的因素已消除</td>	导致暂停申购的因素已消除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td>兴全天添益货币A</td>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td>012031</td>	012031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td>兴全天添益货币</td>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td>012030</td>	012030
恢复相关业务的情况 <td>是</td>	是

注:1.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25000元的申请。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基金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3.自2022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基金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暂停接受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申请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问题,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录网站<http://www.xq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置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网站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017672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017387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推广协议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操作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购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在本公司开立不基于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扣款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持有业务的具體規則,敬請投資者詳細閱讀本公司相關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期持有业务的具體規則,敬請投資者詳細閱讀本公司相關公告。

1.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 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机构的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30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累计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份额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限制。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 自2023年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购买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5折优惠(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方案以建设银行网站为准),具体优惠费率调整或变更以建设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自2023年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置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中国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2.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的适用范围限于正常申购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上述优惠费率不适用于上述机构的官方网站。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cb.com>
客服热线:955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boccm.com>
客服热线:95566
以上机构均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com/](http://www.xqfund.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拨打上述机构相关电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经营范围:光学元件、半导体元件、机械设备及部件研发、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械维修、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